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在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人士。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達致約人民幣一億七千四百七十萬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二千七百五十萬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一億七千四百七十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0%，毛利率達36%，去年同期則為29%。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二千七百五十萬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三千四百六十萬元。

其他收入包括於回顧期間錄得之政府補助金、利息及投資收入。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比對總流動負債)為2.59，而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比對淨資產)則低於1%。兩項比率均反映本集團具備足夠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無抵押貸款約為人民幣六百四十萬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一億五千九百萬元，主要來源於股東注資及經營活動產生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用於抵押之資產，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二千三百六十萬元。

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因為匯率大幅波動而承受風險，亦無進行任何相關之對沖活動。

業務回顧

基礎業務

於本期間，公司各項業務穩步發展，成果顯著。北京市電子政務專網完成升級改造，升級後專網在安全性、傳輸效率等方面大有改進。北京市醫療保險信息系統平穩運行，為全市近24萬家參保單位及1200萬參保居民提供了優質的網絡技術服務。社會保障卡信息系統一期項目基本完成，截至目前已在全市範圍內累計發卡達650餘萬張，1700餘家定點醫療機構實現了門診持卡就醫實時結算。北京市電子社區信息系統憑借優質的IT技術服務出色地完成了社區網各項運維服務任務。首都之窗網站安全運行，成功為世博會北京視頻網站開幕及2010年網上政府信息公開等重要活動提供了運維保障。

業務拓展

隨著醫院門診實時結算系統的推廣，醫院對實時結算系統的性能和安全性也有了更高需求，公司將針對醫院的IT服務需求，適時推出相關的個性化服務。於本期間，公司中標了北京住房公積金運維監控系統項目，這為公司在北京住房公積金信息化建設整體運營服務上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依托北京項目品牌，住房公積金業務未來還將努力在全國推廣。同時為能夠在物聯網產業中搶佔先機，公司將抓住時機參與物聯網基礎設施的規劃和建設。

未來展望

未來公司業務發展對內將側重於組織結構重組，優化人力資源管理體系，最大程度發揮內部資源優勢，提高員工工作效率和工作積極性；對外將加大融資、並購力度，通過資源整合、產業優化豐富現有業務板塊，為公司拓展新業務、新資源開辟道路，並打造公司獨具特色的核心競爭力。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		截至以下日期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70,766	68,171	174,664	194,857
銷售成本		(44,743)	(47,578)	(111,792)	(138,155)
毛利		26,023	20,593	62,872	56,70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5	66	16,000	66	16,000
其他收入		12,214	6,170	25,171	17,971
研究及開發成本		(4,635)	(4,094)	(11,695)	(13,434)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7,908)	(3,847)	(20,602)	(8,309)
行政費用		(8,940)	(9,841)	(27,541)	(31,475)
融資成本		(81)	(63)	(308)	(19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96)	538	(246)	(337)
除稅前溢利	6	16,343	25,456	27,717	36,927
所得稅開支	7	(662)	(259)	(2,076)	(2,583)
期內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		<u>15,681</u>	<u>25,197</u>	<u>25,641</u>	<u>34,344</u>
期內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 綜合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656	25,064	27,529	34,652
非控股權益		(975)	133	(1,888)	(308)
		<u>15,681</u>	<u>25,197</u>	<u>25,641</u>	<u>34,344</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人民幣0.58分	人民幣0.87分	人民幣0.95分	人民幣1.20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37,276	153,895
投資物業		68,427	71,265
聯營公司權益		21,575	22,087
可供出售投資		1,000	1,35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246	1,355
應收貿易款項－非流動	11	3,619	5,794
遞延稅項資產	12	2,488	1,306
		<u>234,631</u>	<u>257,052</u>
流動資產			
存貨		1,079	831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53,162	31,8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26,025	62,743
應收貸款	13	–	99,403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4	231,789	206
銀行存款		142,787	150,95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9,038	338,886
		<u>713,880</u>	<u>684,866</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94,836	168,018
應付股息		59,411	—
有關合約工程客戶定金		111,661	75,933
應付所得稅		3,614	10,488
其他貸款	18	6,360	8,180
		<u>275,882</u>	<u>262,619</u>
流動資產淨值		<u>437,998</u>	<u>422,2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672,629</u></u>	<u><u>679,29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289,809	289,809
股份溢價及儲備		355,540	385,6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45,349</u>	<u>675,486</u>
非控股權益		<u>27,280</u>	<u>3,813</u>
權益總額		<u><u>672,629</u></u>	<u><u>679,299</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累計溢利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89,809	254,079	5,216	14,332	61,186	624,622	1,857	626,479
期內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	-	-	-	-	34,652	34,652	(308)	34,344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15,070)	(15,070)	-	(15,070)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1,480	1,48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89,809</u>	<u>254,079</u>	<u>5,216</u>	<u>14,332</u>	<u>80,768</u>	<u>644,204</u>	<u>3,029</u>	<u>647,233</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89,809	254,079	5,216	19,750	106,632	675,486	3,813	679,299
期內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	-	-	-	-	27,529	27,529	(1,888)	25,641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59,411)	(59,411)	-	(59,411)
支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400)	(400)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1,745	-	-	1,745	25,755	27,50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89,809</u>	<u>254,079</u>	<u>6,961</u>	<u>19,750</u>	<u>74,750</u>	<u>645,349</u>	<u>27,280</u>	<u>672,62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 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u>(57,750)</u>	<u>(18,796)</u>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現金	(35,441)	(18,77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1,547)	(16,37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332	8,000
銀行存款減少	(102,417)	(20,060)
解除銀行存款	110,585	88,500
應收貸款墊款	(50,000)	(100,000)
收回貸款	150,000	92,000
購入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31,150)	–
已收利息	11,347	2,893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439	(213)
	<u>(146,852)</u>	<u>35,964</u>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27,500	1,480
已付股息	–	(15,070)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400)	–
償還其他貸款	(1,820)	–
已付利息	(526)	–
	<u>24,754</u>	<u>(13,590)</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79,848)	3,578
於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38,886	171,748
於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u><u>159,038</u></u>	<u><u>175,326</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國資公司」)，該公司亦於中國成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系統安裝、網絡設計、顧問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述若干新會計政策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如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可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 該指定消除或重大減低計量或確認時將會產生的不一致性；或
- 金融資產屬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組合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及按公平值評估表現，而內部基於該基準提供有關組合之資料；或
- 屬於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賬直接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此外，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預期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由於本中期期間內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及因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於往後期間之業績可能因日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及因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適用之交易而受到影響。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增減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於過往年度，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特別規定，增加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方式與收購附屬公司者相同，並在適當情況下確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不涉及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權益減少的影響(即已收取代價與應佔已出售資產淨值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有該等權益增減均於權益內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就攤薄本集團在附屬公司之權益而言，北京文化體育科技有限公司於期內引進新股權持有人，政策變動之影響為已收取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間之差額約人民幣1,700,000元，並已直接於權益確認。倘若採納以往之會計政策，該款項則於損益中確認。因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導致期內溢利下跌人民幣1,700,000元以及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下跌人民幣0.06分。此外，已收取來自非控股股東之現金代價人民幣27,500,000元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移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算之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範圍內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其中，在下列情況下持有之債權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i)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ii)該合約現金流量僅用作支付本金及未付本金之利息。所有其他債權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分辨經營分部之基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行政總裁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審閱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整體編制之本集團整體除稅後綜合溢利及綜合收入(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除稅後綜合溢利及綜合收入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分部。故除實體範圍內披露外並無呈列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中國，而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客戶，且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來自國營企業及中國政府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65,777,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75,425,000元)。

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本公司聯營公司北京市社區服務有限公司之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32,000元，因此而產生人民幣66,000元之出售收益。

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完成。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 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 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在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計得：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投資物業之折舊	20,141	14,480	52,749	53,167
減：計入下列項目之折舊				
— 研究及開發成本	(50)	(646)	(152)	(1,061)
— 銷售成本	(13,809)	(11,955)	(37,146)	(36,834)
	<u>6,282</u>	<u>1,879</u>	<u>15,451</u>	<u>15,272</u>
呆賬(撥回)撥備	(749)	(136)	(1,232)	1,381
存貨撥回撥備	—	(1,216)	(66)	(1,1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5)	(8)	(102)	(64)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減值 虧損(計入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內)	—	—	—	513
政府補助	(4,689)	(1,047)	(7,939)	(7,569)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43)	(1,272)	(2,547)	(2,893)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386)	(2,732)	(3,169)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5,679)	—	(7,304)	—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	—	(240)	(245)
可供出售投資之出售收益	(572)	—	(572)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租金總額	(1,866)	(1,884)	(5,598)	(2,333)
— 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投資物業折舊)	993	833	2,815	1,039
— 租金淨額	<u>(873)</u>	<u>(1,051)</u>	<u>(2,783)</u>	<u>(1,294)</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 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 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費用包括：				
中國所得稅				
本期間	2,080	439	3,258	4,324
上年度超額撥備	—	(180)	—	(204)
	<u>2,080</u>	<u>259</u>	<u>3,258</u>	<u>4,120</u>
遞延稅項抵免	(1,418)	—	(1,182)	(1,537)
	<u>662</u>	<u>259</u>	<u>2,076</u>	<u>2,583</u>

所得稅開支根據管理層對完整財政年度所預期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確認。

於報告期末，若干附屬公司有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人民幣9,547,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0,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該等虧損附屬公司未來溢利之不可預測性，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五年前屆滿。

8.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05分(除稅前)，合共人民幣59,411,000元，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支付。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人民幣0.52分，合共人民幣15,070,000元，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內派付。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應就於中國產生之股息收入按適用稅率10%繳付企業所得稅，而上市發行人會代非居民企業股東預扣該企業所得稅。扣除上述企業所得稅後，應付H股非居民企業之現金股息為每股人民幣1.85分(二零零九年：人民幣0.47分)。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 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 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6,656</u>	<u>25,064</u>	<u>27,529</u>	<u>34,652</u>
	截至以下日期止 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 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u>2,898,086,091</u>	<u>2,898,086,091</u>	<u>2,898,086,091</u>	<u>2,898,086,091</u>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加權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之購股權。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耗資約人民幣33,70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2,319,000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180日之平均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賬齡劃分之應收貿易款項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及扣減呆賬撥備呈列：

賬齡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32,080
61至90日	22,207	1,006
91至180日	22,876	2,223
超過180日	<u>15,319</u>	<u>14,890</u>
	92,482	49,879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非流動部分(附註)	<u>(3,619)</u>	<u>(5,794)</u>
	<u>88,863</u>	<u>44,085</u>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包括將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根據與一家客戶之付款合同條款規定分五年每年等額付款償還之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10,879,000元。因此，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5,895,000元，將於一年後結算之部分於報告期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適用於該應收款項之實際利率為每年3.33%。

12. 遞延稅項資產

下列為已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其於本期內之變動：

	累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06
計入期內損益	1,182
	<hr/>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2,488</u>

13. 應收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銀行」）及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汽車」）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通過民生銀行向北京汽車借出短期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有關貸款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一次性償還。有關貸款乃以北京汽車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汽車投資」）將向北京汽車宣派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如有）作擔保。貸款利息乃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設定之現行一年期銀行貸款利率之85%收取，而貸款之實際利率為4.3%，並按季度清償。北京汽車乃中國政府擁有之企業，而北京汽車投資為北京汽車之附屬公司。該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悉數結付。

14.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 信託投資	230,639	—
持作買賣		
— 保證合約	1,150	—
— 上市股本權益投資	—	206
	<hr/>	<hr/>
	<u>231,789</u>	<u>206</u>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公司與華能貴誠信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信託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於華能貴誠信托有限公司所管理之信託投資注入人民幣230,000,000元（「信託投資」），有效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信託投資將投資於投資組合，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債權投資。預期信託投資回報率為每年10%。

就信託投資而言，本公司已與深圳中科智擔保投資有限公司（「深圳中科智」）訂立一份保證協議，據此，深圳中科智保證保本及信託投資回報將不少於中國當時銀行存款利率。本公司已將保證費用人民幣1,150,000元確認為衍生工具，並於損益賬確認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賬齡劃分之應付貿易款項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3,948	14,436
61至90日	25	8
91至180日	554	2,187
超過180日	8,167	7,684
	<u>12,694</u>	<u>24,315</u>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H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及繳足	<u>2,123,588,091</u>	<u>774,498,000</u>	<u>289,809</u>

17.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23,601</u>	<u>24,875</u>

18. 關連人士披露

(i) 與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股東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專用電路租賃 服務費用 電話相關服務費用	3,853 131	2,549 132	9,384 336	7,611 349
(b)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有限責任公司	網絡系統及相關維護 服務收入 物業租金費用	1,575 993	2,010 993	4,725 2,978	6,030 2,978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6,553,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45,000元)。該等款項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ii) 與中國其他國營企業之交易

本集團在目前由直接或間接為中國政府所擁有或控制之企業(「國營企業」)主導之經濟環境中運作。此外，本集團本身亦為由中國政府控制之北京市國資公司名下龐大之公司集團之一部分。除上文所披露與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外，本集團亦向其他國營企業及中國政府提供電子政務技術服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服務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6,689,000元及人民幣165,777,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人民幣60,541,000元及人民幣175,425,000元)。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交易而言，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向北京市財政局借入之其他貸款人民幣6,36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80,000元)為無抵押、須按要求還款及按2.85%之年利率計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利息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81,000元及人民幣308,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人民幣63,000元及人民幣191,000元)。

此外，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身為國營企業之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公用事業服務，以及中國政府收取之費用／稅項、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鑒於該等交易之性質，董事認為，分開獨立作出披露不具意義。

(iii) 與一間聯營公司之交易

聯營公司	交易性質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北京數字證書認證 中心有限公司	軟件開發及向本集團 提供有關技術服務	<u>-</u>	<u>-</u>	<u>240</u>	<u>217</u>

(iv) 與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交易

非控股股東	交易性質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北京國家游泳中心 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提供票務 代理服務	856	-	856	-
國家體育場有限 責任公司	本集團提供票務 代理服務	<u>518</u>	<u>-</u>	<u>518</u>	<u>-</u>

(v)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及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約為人民幣223,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2,000元)，該等款項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約為人民幣2,418,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該等款項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vi)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報酬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短期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45,000元及人民幣2,883,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人民幣1,045,000元及人民幣3,245,000元)。

19. 審批中期財務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批准刊發。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無)。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之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相關股份之長倉－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

姓名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相關H股數目			佔已發行 H股股本 百分比
	根據首次公開 招股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	根據 購股權 計劃授出	合計	
董事				
汪旭博士	1,297,350	1,466,000	2,763,350	0.36%
戚其功先生	1,244,650	1,466,000	2,710,650	0.35%
潘家任先生	1,244,650	1,466,000	2,710,650	0.35%
	<u>3,786,650</u>	<u>4,398,000</u>	<u>8,184,650</u>	<u>1.06%</u>

上述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授出，每次獲授均須支付人民幣1元，而行使價為每股H股0.48港元。所有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並按下列行使期間分為多個部分，惟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

**各董事獲授及持有之購股權
可予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2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上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授出，每次獲授均須支付人民幣1元，而行使價為每股H股0.4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並按下列行使期間分為多個部分，惟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

**各董事獲授及持有之購股權
可予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25%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b.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1,834,541,756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3.31%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利益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列公司／人士於本集團其他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 (本公司除外)		概約百分比
	持有之股本權益	權益性質	
東莞市石龍鎮工業總公司	東莞市龍信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
遼寧眾信同行軟件 開發有限公司	冷志林	實益擁有人	33%
北京文化體育科技 有限公司	國家體育場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
	北京國家游泳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
	北京市演出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已於過往年度按行使價每股H股0.48港元(本公司H股上市後之配售價)授出，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惟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該等購股權旨在表揚承授人過去及現時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授予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之概要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董事	3,786,650	—	3,786,650
本公司監事	1,244,650	—	1,244,650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5,313,400	—	5,313,400
本公司高級顧問	5,237,450	—	5,237,450
本公司顧問	2,063,050	—	2,063,05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僱員	15,554,560	—	15,554,560
	<u>33,199,760</u>	<u>—</u>	<u>33,199,760</u>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H股之購股權，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獲授購股權時須初步支付人民幣1元，並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4個交易日內接納。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按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授出日期H股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H股之面值三者之較高者釐定。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之期間之任何時間行使，惟規定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及本公司不時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之30%。倘授予某一僱員購股權，而在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悉數行使，將令該名僱員最多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1%以上，則不得向其授出購股權。

本期間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要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董事	4,398,000	—	4,398,000
本公司監事	1,466,000	—	1,466,000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7,241,000	—	7,241,000
本公司高級顧問	15,430,000	—	15,430,000
本公司顧問	1,925,000	—	1,925,00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僱員	15,341,000	(459,000)	14,882,000
	<u>45,801,000</u>	<u>(459,000)</u>	<u>45,342,000</u>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公司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之標準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本公司並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亦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有不遵守交易準則規定及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化成博士、陳靜先生及宮志強先生組成，王化成博士任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於回顧期內舉行了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認為財務報表乃依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定編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民吉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吉博士、孫婧女士、李治女士、潘家任先生、曹軍先生、戚其功先生及盧小冰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王化成博士及宮志強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